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New Sure Limited**)、上海灿融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实控股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08,406,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实控股有意通过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控制上市公司，如经股东大会选举华实控股提名当选的董事席位可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鉴于，目前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且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公司董事会亦未发生调整，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华实控股未来能否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1.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 182,313,043 股，向 NSL 发行 56,817,3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由 842,291,534 股变更为 1,081,421,968 股，NSL 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5%，NSL 的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I、Jing Tian II 和 Kai Le 分别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9,264,375 股股份、36,423,639 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49%、0.86%和 3.37%。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17,346,936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8,768,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与 NSL 分别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9,264,375 股、36,423,639 股、56,817,391 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是 10.32%、0.84%、3.31%、5.17%。

3.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60.7475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8,768,904 股变更为 1,092,161,42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15,905,405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19.77%，其中：Jing Tian I 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10.38%，Jing Tian II 持有公司 9,264,375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0.85%，Kai Le 持有公司 36,423,639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3.34%，NSL 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5.20%。

4.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 号)同意，公司向华实控股、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 1 号私募基金)、冯建庆、马雪峰，共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48,075,02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2,161,429 股变更为 1,240,236,45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Jing Tian I | 合计持有股份 | 113,400,000 | 10.38% | 113,400,000 | 9.14%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113,400,000 | 10.38% | 113,400,000 | 9.14% |
|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0 | 0 | 0 | 0 |
| Jing Tian II | 合计持有股份 | 9,264,375 | 0.85% | 9,264,375 | 0.75%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9,264,375 | 0.85% | 9,264,375 | 0.75% |
|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0 | 0 | 0 | 0 |
| Kai Le | 合计持有股份 | 36,423,639 | 3.34% | 36,423,639 | 2.94%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36,423,639 | 3.34% | 36,423,639 | 2.94% |
|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0 | 0 | 0 | 0 |
| NSL | 合计持有股份 | 56,817,391 | 5.20% | 56,817,391 | 4.58%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56,817,391 | 5.20% | 56,817,391 | 4.58%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15,905,405 | 19.77% | 215,905,405 | 17.41%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159,088,014 | 14.57% | 159,088,014 | 12.83% |
|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56,817,391 | 5.20% | 56,817,391 | 4.58% |

5. 本次权益变动前，Jing Tian I 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Jing Tian II 持有公司 9,264,375 股股份、Kai Le 持有公司 36,423,63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9,088,0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NSL 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15,905,4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

本次权益变动中，Jing Tian I、Jing Tian II 和 Kai Le 分别向华实控股协议转

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13,400,000 股、9,264,375 股、36,423,639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Jing Tian I、Jing Tian II 和 Kai Le 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NSL 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及 NSL 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
| Jing Tian I | 113,400,000 | 9.14% | 113,400,000 | 9.14% |
| Jing Tian II | 9,264,375 | 0.75% | 9,264,375 | 0.75% |
| Kai Le | 36,423,639 | 2.94% | 36,423,639 | 2.94% |
| NSL | 56,817,391 | 4.58% | 56,817,391 | 4.58% |
| 合计 | 215,905,405 | 17.41% | 215,905,405 | 17.41% |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
| Jing Tian I | 0 | 0.00% | 0 | 0.00% |
| Jing Tian II | 0 | 0.00% | 0 | 0.00% |
| Kai Le | 0 | 0.00% | 0 | 0.00% |
| NSL | 56,817,391 | 4.58% | 56,817,391 | 4.58% |
| 合计 | 56,817,391 | 4.58% | 56,817,391 | 4.58% |

（二）上海灿融权益变动情况

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日（即 2019 年 03 月 20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03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天福华能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 6,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3,619,202 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 101,756,250 股，天福华能持有 11,862,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34%。

2. 2019年09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0.747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8,768,904股变更为1,092,161,42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3,619,202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101,756,250股，天福华能持有11,862,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40%。

3. 2020年06月0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海灿融自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6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13,0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5,562,492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90,056,250股，天福华能持有10,499,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21%。

4. 2020年09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上海灿融及天福华能2020年06月19日至2020年0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17,7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1.6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756,250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82,756,250股，天福华能持有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58%。

5.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1号私募基金）、冯建庆、马雪峰，共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48,075,024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2,161,429股变更为1,240,236,4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756,250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82,756,250股，天福华能持有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7%。

6. 2020年11月30日，上海灿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4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297,950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82,297,950股，天福华能持有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4%。

7. 2021年1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和上海灿融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署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灿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297,950 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 62,297,950 股，天福华能持有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灿融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上海灿融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756,250 | 9.26% | 62,297,950 | 5.02% |
| 天福华能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217,952 | 1.66% | 0 | 0 |
| 合计 | | 119,974,202 | 10.92% | 62,297,950 | 5.02% |

（三）华实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和上海灿融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署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Jing Tian I、Jing Tian II 和 Kai Le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159,088,014 股股份（其

中 Jing Tian I 持有 113,400,000 股、Jing Tian II 持有 9,264,375 股、Kai Le 持有 36,423,639 股）转让予华实控股，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其中 NSL 持有 56,817,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5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上海灿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297,950 股（其中上海灿融持有 62,297,950 股，天福华能持有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实控股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华实控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9,318,854 | 10.43% | 308,406,868 | 24.87% |
| 合计 | | 129,318,854 | 10.43% | 308,406,868 | 24.87%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

3.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6.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